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申能创新能力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一、第二阶段交易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概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与上海申能创新发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能创新”)签署《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生效,前述事宜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9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9)、《关于与上海申能创新发展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1)。

2019年12月27日,双方就第一阶段目标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上海申能创新发展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众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1月21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上海申能创新发展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众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告编号:临2019-096)、2020年3月7日登载于《关于与上海申能创新发展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协议暨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

公司与上海申能创新于2020年4月20日签订《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与上海申能创新、申能环境、众合达环境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管理层面权变更与增资协议、上海申能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并于2020年9月31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0年11月7日,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详见公司2020年7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上海申能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启动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协议暨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8)、2020年9月17日登载于《关于与上海申能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告编号:临2020-082)、2020年11月7日登载于《关于上海申能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申能创新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3)。

二、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普通合伙)出具的环保环评专项报告(即原浙江众合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1-10月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浙江众合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浙江众合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尽职调查及关联交易比例审查,经调查,公司因与上海申能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该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预计合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0万元(未经审计),绝对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8.1%,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2.04%。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况。上述投资损益对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0月审计报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9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龙大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276 证券简称:龙大肉禽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特别提示: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1年4月21日起

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附件:《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辽宁能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鉴于目前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仅达成初步意向,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股票自2021年4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合计停牌期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的要求披露重组事宜并审议通过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清洁能源持有清洁能源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洪波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北新区沈北新区开发二十五路909-1B72号
注册资本:137846.0467万元人民币
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技术开发、建设、运营;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清洁能源节能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维修;燃气输配技术开发、安装、销售;输配电技术开发、销售;热力管网、电力管理;电站建设、运营;热力、电力制造、销售;危险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25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北能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1年3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1年3月份产销快报如下:

单位	产销量(辆)				产销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	3876	1217	1733	-78.77%	1065	5952	3149	9000	-65.01%
合计	300	3876	1217	1733	-78.77%	1065	5952	3149	9000	-65.01%

备注:
1.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销量中包含部分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由北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合作车型。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北能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公司发行上市至今,已有越来越多的发行上市前的股东满足解禁条件,随着公司股价的异常增加,解禁股东减持意愿增强,部分股东存在减持行为,减持行为可能会对二级市场产生一定的冲击,目前二级市场股价已回落至发行价格的386.67%。
●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原因是欧洲第二波新冠疫情的爆发,公司研发的新冠状病毒原液检测试剂盒带来订单的爆发式增长所致,但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损益、产品认证有效期、竞争对手定价及观察条件对公司的限制等因素,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东方财富2021年4月15日发布的“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的买入前五营业部股东持仓分析,近期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居多(自然人+中小投资者),公司特别提示:大投资者,避免跟风炒作,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19日、2021年4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4月19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1年4月19日,公司收盘价的144.11%对应,对公司2019年1月19日收盘价涨幅前60名的340.16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年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9.68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以下简称“公司”、“热景生物”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以下简称“公司”、“热景生物”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04,764,276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29%,授予日为2017年11月6日,涉及回购注销人员为1396名,回购价格为3.31737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79,202,468.63元,回购总金额约等于印花税金总额。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95,329,495股变更为4,141,281,853股。

一、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因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安军、徐茂林先生分别持有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32,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力资源部总监李永刚先生持有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申请,具体如下:
第一次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将徐安军、徐茂林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其他1396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404,764,27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第二次回购注销:徐安军、徐茂林先生持有的12,000股、32,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冻结后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了《鉴证报告》(报告号为XYZH/2020CDA9001),公司已履行完毕回购注销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2017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前期召开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披露,同时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对象名单》。
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事项》(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授权人力资源部负责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前提下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的全部事宜。

5.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6.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2),首次授予149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4,232,443,7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授予日为2017年11月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0日。

7.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例会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或丧失劳动能力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709,563.0万股,合计4,766,43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3.08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8.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前期召开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披露,同时披露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对象名单》。

9.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因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永刚先生持有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力资源部总监李永刚先生持有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申请,具体如下:
第一次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将李永刚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其他1396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404,764,27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第二次回购注销:李永刚先生持有的14,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冻结后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了《鉴证报告》(报告号为XYZH/2020CDA9001),公司已履行完毕回购注销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2017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前期召开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披露,同时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对象名单》。
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事项》(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授权人力资源部负责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前提下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的全部事宜。

5.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6.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2),首次授予149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4,232,443,7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授予日为2017年11月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0日。

7.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例会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或丧失劳动能力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709,563.0万股,合计4,766,43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3.08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8.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前期召开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披露,同时披露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对象名单》。

9.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因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永刚先生持有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力资源部总监李永刚先生持有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申请,具体如下:
第一次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将李永刚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其他1396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404,764,27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第二次回购注销:李永刚先生持有的14,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冻结后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了《鉴证报告》(报告号为XYZH/2020CDA9001),公司已履行完毕回购注销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2017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前期召开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披露,同时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对象名单》。
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事项》(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授权人力资源部负责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前提下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的全部事宜。

5.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6.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2),首次授予149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4,232,443,7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授予日为2017年11月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0日。

7.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例会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或丧失劳动能力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709,563.0万股,合计4,766,43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3.08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8.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前期召开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披露,同时披露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对象名单》。

9.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因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永刚先生持有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力资源部总监李永刚先生持有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申请,具体如下:
第一次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将李永刚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其他1396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404,764,27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第二次回购注销:李永刚先生持有的14,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冻结后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了《鉴证报告》(报告号为XYZH/2020CDA9001),公司已履行完毕回购注销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2017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前期召开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披露,同时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对象名单》。
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事项》(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授权人力资源部负责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前提下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的全部事宜。

5.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6.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2),首次授予149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4,232,443,7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授予日为2017年11月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0日。

7.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例会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或丧失劳动能力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709,563.0万股,合计4,766,43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3.08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8.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前期召开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披露,同时披露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对象名单》。

9.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因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永刚先生持有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力资源部总监李永刚先生持有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申请,具体如下:
第一次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将李永刚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其他1396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404,764,27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第二次回购注销:李永刚先生持有的14,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冻结后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了《鉴证报告》(报告号为XYZH/2020CDA9001),公司已履行完毕回购注销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2017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前期召开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披露,同时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对象名单》。
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事项》(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授权人力资源部负责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前提下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的全部事宜。

5.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6.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2),首次授予149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4,232,443,7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授予日为2017年11月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0日。

7.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例会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或丧失劳动能力激励对象持有的